

2021年中国(海南)国际热带农产品冬季交易会组委会文件

关于《2021年中国(海南)国际热带农产品冬季交易会大型展览活动布展消防安全要求》的公告

各布撤展单位:

举办大型展览活动,应遵循“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针对展览建筑和布展特点,采用有效的防火措施,做到安全适用、技术先进、经济合理。以下为“2021年中国(海南)国际热带农产品冬季交易会”的消防搭建要求,请各位布展商仔细阅读,并敬请严格遵守。

一、举办大型展览活动,应根据场所的安全疏散条件确定最大容纳人数。活动举办期间,应采取防止超员的措施对现场人数进行控制。

二、展厅平面及空间布置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展厅内疏散通道和走道应采取划线标识措施,不得占用。主要疏散走道应直通安全出口,其净宽度不应小于4米,其他疏散走道净宽度不应小于2米。安全出口和疏散出口前1.4米范围内和防火卷帘两侧各1米范围内不得布置展位、展品。

(二)展厅内布展应当满足原建筑设计的防火分区和安全疏散的

要求，在醒目位置设置安全疏散图示，安全疏散路线应清晰、便捷，宜与参观流线相结合。

（三）展厅入口设置安检闸机时，不得影响安全出口的正常使用。门式闸机应具有应急自动开放功能。安检处应设置禁止携带火源、易燃易爆危险品的警示标识。

（四）展厅内围合度 75%以上的展位，当建筑面积大于 120 平方米（含本数）的，其疏散出口不应少于 2 个，且相邻出口最近间距不应小于 5 米；建筑面积小于 120 平方米，且最不利点至出口的疏散距离不超过 15 米的，可设置一个疏散出口。

（五）展厅内严禁设置住宿场所，严禁设置甲、乙类危险物品仓库或储藏间，设置丙类库房应与展区形成防火分隔。

（六）展览期间展厅内严禁使用明火，严禁使用瓶装燃气。加工食品的电热设备贴邻的墙面、操作台等应使用不燃材料。

三、布展构件和装修材料燃烧性能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装修应选用低毒性、低污染的装饰装修材料，积极使用不燃、难燃材料。严禁使用可燃、易燃保温材料。

（二）布展构件应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制作。承载大型展品、设备和布景的构件，其耐火极限不应低于 1.5 小时。

（三）展区的顶棚装修应采用不燃材料，其墙面、地面装修应采用不燃、难燃材料。

（四）布展的固定家具、展台、展板等使用的材料应采用不燃、难燃材料，如使用木质材料应作相应的防火处理。各类装饰不得采用

易燃材料。

（五）搭建临时展棚的顶棚、墙面、地面、隔断等，均应采用不燃、难燃材料。

四、展厅电气防火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电气设备的总用电负荷应有专业人员进行严格核算，负载不得超过变压器及电气线路的负载能力。展厅内严禁使用大功率电热设施。

（二）除消防用电设备外，展厅配电总开关应设置失压脱扣。各配电回路应设置短路保护、过电流保护、漏电保护等装置。临时接电不得接入消防配电专用回路。

（三）在吊顶内敷设的电气线路，应采取穿金属管、封闭式金属线槽等保护措施。展台、展板中的电气线路应穿金属管保护。电气线路穿越防火墙、隔墙、楼板等部位应设置防护套管，并采用不燃材料封堵。

（四）配电箱、电器、插座、线盒、开关、线路及其他电气装置件等不得直接安装在可燃、易燃材料上，与可燃物的距离不应小于0.5米。

（五）一个插头不得连接一个以上的配电回路，不得在插座上连接多联插头连接多个配电回路。

（六）临时接电用插座板应采用安全型插座板，其连接线应具有护套并采取固定措施，长度不得超过3米。一个固定插座不得连接一个以上插座板，不得接力串联插座板。

(七) 灯饰材料应采用不燃、难燃材料。广告牌、灯箱、灯柱、显示屏等发热电器应有散热孔，并设置在通风良好处，且不得设置在可燃、易燃材料或构件上。

(八) 60W 以上的白炽灯、卤钨灯、高压汞灯（包括电感镇流器）等高温灯具和投影机、显示器、显示屏等高热源设施不得安装或设置在可燃、易燃材料或构件上，与幕布、窗帘、软包等可燃物的距离不应小于 0.5 米。

(九) 24 小时用电的展位电器必须使用符合消防安全的合格产品；申请 24 小时用电必须符合展会展览会内容；必须专线专用、独立电箱，清理易燃杂物；承办方必须安排专人负责，并服从安保人员和现场电工管理。

五、布展施工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 电气线路敷设、电气设备安装和维修应当由具备职业资格的电工操作，不得随意接拉电线、擅自增加用电设备。

(二) 布展应当建立用火、动火安全管理制度，并应明确用火、动火管理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用火、动火的审批范围、程序和要求以及电气焊工的岗位资格及其职责要求等内容。

(三) 电气焊等明火作业前，实施动火的部门和人员应当按照制度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清除易燃、可燃物，配置灭火器材，火势现场监护人和安全措施，在确认无火灾、爆炸危险后方可动火施工，作业结束后应进行安全检查。

(四) 木工作业应在室外操作并及时清理刨花、木屑，必须设在

室内时应落实消防安全防护措施。油漆、喷涂作业应保持良好通风，严禁与电气焊同时、同地作业。油漆等易燃危险品应储存在展区外的安全地点。

六、消防设施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布展不得擅自改动、拆除、遮挡、停用消防设施，且不得影响消防设施的正常使用。布展对原建筑消防设施保护作用产生影响的，应增设相应的消防设施。

（二）展厅内应结合展位、疏散通道布局，增设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疏散指示标志不得被构筑物、展位、展品遮挡，并能在疏散通道内清晰识别。

（三）大空间展厅应设置悬挂式疏散指示标志，其尺寸不应小于800mm×250mm，距地面高度不应大于4米；安全出口标志的尺寸不应小于600mm×200mm。

（四）展厅内主要疏散通道的墙面或地面应增设辅助式疏散导流标志。疏散导流标志设置在墙面时，其距地面高度不应大于1米。

（五）展厅的公共区域、疏散通道，以及每个展位、功能房间均应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配置灭火器（4kg以上），灭火器必须具有检测合格标志且在保质期内，展台面积小于50 m²的需配置2具，展台面积超过50 m²的，每增加50 m²加配2具，不足50 m²的部分按50 m²计算。

（六）展厅内的公共显示屏幕宜在火灾发生时能够自动切换到火灾影像报警。

七、承办方应与各参展单位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或者在参展合同中明确各方消防安全责任，落实消防安全措施和要求：

（一）承办方对展厅及相关建筑、设施的消防安全负责，其主要负责人为活动的消防安全责任人。

（二）承办方应制定消防安全制度，明确现场消防安全管理人和各岗位消防安全职责，落实火灾防范措施，加强消防检查巡查和宣传教育，督促消除火灾隐患。

（三）承办方应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建立微型消防站，加强队员业务培训，并与辖区消防队站建立联动机制。活动举办前，应组织消防演练或联合消防演练。

（四）参展单位对本展位的消防安全负责，其现场负责人是各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严格遵守消防安全制度，加强自身消防安全检查，主动消除火灾隐患。

（五）参展单位应将展位布展方案、装修使用材料、用电负荷核算等资料报组委会或承办方审定，并加强对施工人员的消防安全教育，严禁违规动火、吸烟。

（六）承办单位应在展厅安全出口处配置安全疏散员。承办方、参展单位的现场人员应熟悉展厅疏散路线及灭火器、室内消火栓和报警按钮的位置和操作，了解展厅火灾危险和应急疏散要求，紧急情况下应立即报警和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

2021 年中国（海南）国际冬季热带农产品交易会组委会

2021 年 11 月 21 日